

兰州理工大学兰工坪校区 15 号学生公 寓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LUTS2021-005

委托单位：兰州理工大学

代理公司：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10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20
一、说明.....	20
1、定义.....	20
2、合格的供应商.....	21
3、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3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4
6、说明.....	24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24
8、响应文件的组成.....	25
9、响应文件格式.....	25
10、投标报价.....	26
11、投标货币.....	26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26
13、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27
14、磋商保证金.....	27
15、投标有效期.....	2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8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28
17、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8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28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
五、开标与评标.....	29
20、开标.....	29
21、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9
22、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0
23、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30
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25、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2

六、授予合同.....	32
26、合同授予标准.....	32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3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
29、成交通知书.....	33
30、签订合同.....	33
31、履约保证金.....	34
32、合同文件补充.....	34
33、招标服务费.....	34
34、澄清和质疑.....	34
35、磋商文件的修改.....	37
36、废标和串通情形.....	37
37、磋商纪律要求.....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函.....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2
四、磋商保证金（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3
五、磋商报价表.....	44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45
七、★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46
八、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47
九、资格证明文件.....	48
附件 1、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0
附件 2、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51
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2
十、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53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4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55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56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57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58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59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如有）	60
附表六、项目管理机构.....	61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1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62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62
附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3
十三、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64
十四、企业类型声明函.....	65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十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67
十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补充说明.....	68
十八、单位（部门）来访人员报备申请表.....	69
第六章 招标需求.....	70
第七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71
第八章 磋商组织、原则及评标办法.....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理工大学兰工坪校区 15 号学生公寓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兰州理工大学的委托，对兰州理工大学兰工坪校区 15 号学生公寓维修改造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兰州理工大学兰工坪校区 15 号学生公寓维修改造项目
- (2) 项目编号：LUTS2021-005
- (3) 隶属品目：工程
- (4) 隶属行业：施工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计算，60 日历天

2、招标内容：

公共区域和房间内墙、顶、地改造；更换所有门窗；给排水系统改造；强弱电系统改造；增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更换消防管道、灭火器；楼道矿棉板吊顶并更换灯具；宿舍增设窗帘（B1 级）、罗马杆、电源插座、网络接口、更换照明灯具；增设淋浴间（含配套空气源热泵系统）；室内暖气片及暖气管道刷漆；盥洗间维修；卫生间维修；宿舍楼门口门头装饰；地下两层墙、顶、地改造（含塌陷维修）；增设地下两层采暖设施；地下两层共 8 间，安装 2.1 米高钢化玻璃隔墙；地下两层房间增设换气扇，电源插座、网络接口、更换照明灯具；盥洗室、卫生间、屋面防水、楼梯台阶、周边散水等破损维修、楼外墙清洗。（注：以施工图纸、招标中心下发的答疑等相关文件及现场实际为准，包含不可预见量。）本项目工期紧，务必保证 2021 年 8 月 26 号前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8 月 27 号学生正常入住。

3、项目预算：777.89 万元（其中包含暂列金 30 万元）

4、对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需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管理员）应具备上岗证书。

（7）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需将相关截图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响应性文件）；

（9）供应商、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等经济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承诺书）。

5、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6、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0日,每日00:00-23:59,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v2.0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7、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6月17日上午9:00时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

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磋商时间：2021年6月17日上午9:00时

磋商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电子谈判室（线上开启）

注：请项目委托人于2021年6月16日前添加钉钉号（17393125008），逾期未添加者若影响投标，后果自负。

投标方式：兰州理工大学15#楼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的开评标活动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9、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进行。

10、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11、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磋商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磋商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

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磋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3）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磋商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12、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兰州理工大学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931-2975010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287 号

采购代理机构：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军宏 王艺铜

电话：0931-8892333 8824333 13993154091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39 号商务宾馆写字楼四楼。

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兰州理工大学兰工坪校区 15 号学生公寓维修改造项目 2) 招标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施工工期：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计算，60 日历天。 4) 施工地点：兰州理工大学 15#楼学生公寓 5) 项目预算：777.89 万元（其中包含暂列金 30 万元）
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兰州理工大学 2) 联系人：徐老师 3) 联系电话：0931-2975010 4)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287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联系人：张军宏 王艺铜 3) 联系电话：0931-8892333 8824333 13993154091 4) 地址：兰州市甘南路 39 号商务宾馆写字楼四楼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需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

		税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管理员）应具备上岗证书。 (7)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需将相关截图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响应性文件）； (9) 供应商、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等经济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承诺书）。
--	--	--

		注：以上列明的资质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6	工期、施工地点	工期：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计算，60 日历天。 施工地点：兰州理工大学 15#楼学生公寓
	踏勘现场	踏勘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4: 30 踏勘集中地点：兰州理工大学 15#楼学生公寓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军宏 13993154091 王艺铜 17393125008 踏勘现场项目单位联系人：许军山 13919971588 1、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现场勘察的或现场勘察不全面的, 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修改投标报价或提出索赔等要求。 2、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现场勘察的, 因现场勘察影响投标报价、方案编制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项目踏勘只限定在规定日期内, 过期不候, 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踏勘。在踏勘时间后提出的问题采购人不予解答。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人现场踏勘登记表及现场签到表为准。招标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一旦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注：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有效减少人员聚集, 阻断疫情传播, 更好保障大家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各投标单位踏勘现场时必须为项目负责人, 且须提前一天提供该人员信息及健康码、行程卡截图发送代理公司邮箱 (zzzb666@126.com), 便于采购人在学校安防科备案,

		方便踏勘人员进校，因未及时报送人员及其健康信息导致无法入校进行现场勘查的后果自行承担，不再安排二次现场勘查。 踏勘现场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不预付工程款； (2) 已完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确认后做为支付依据,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当地完税税务发票（含暂定价）。工程月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 (3)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报竣工资料和结算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在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造价的 95%，剩余 5%在质保期满后经办理质保手续后无利息付清。 (4)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办理移交证明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利息付清。 (5)项目实施及保修期内发包人不承担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利息。进度款支付暂按审核确认的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不含合同价款的调整部分、规费等。
8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 5%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逾期不交纳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交纳账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市兰工坪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21034539 基本户银行账号：27030017092000035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20000438002561J

		电话：0931-2973705
9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1、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磋商报价含规费及所有不可竞争性费用。
10	投标保证金	<u>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柒万元整（¥70000.00元）</u>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二）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

		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 应按标段(包) 逐笔递交保证金。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行磋商。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 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3	投标文件操作事项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一)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 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 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 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 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 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 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2 位编码, 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 重新编制投标文件, 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 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 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 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 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 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 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 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 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 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 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 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 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 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 然后重新核验; 实在无法解决, 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甘肃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技术服务交流钉钉群号: 30757689 (五) 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 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 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 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 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 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 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 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
--	--	---

		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1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在开标之后须打印出一正一副与上传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文件邮寄至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兰州市甘南路 39 号商务宾馆写字楼四楼），由采购人保存。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1年6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注：请项目委托人于2021年6月16日前添加钉钉号（17393125008），逾期未添加者若影响投标，后果自负。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三楼第二电子谈判室（线上开启）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固化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成功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逾期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开启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三楼第二电子谈判室（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17	政府采购 政策支持	1. 节能环保产品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18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陆万元整(¥600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注意事项	1. 投标须知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

		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2.0 系统自行查询。 2、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	--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或“需方”是指兰州理工大学。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4)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

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需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年度或年度），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2020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管理员）应具备上岗证书。

(7)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需将相关截图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响应性文件）；

(9) 供应商、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等经济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集采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投标函格式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项目说明及服务要求
- (7)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 (8) 附件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

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5.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5.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并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5.6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说明

6.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6.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供应商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

有权拒绝其投标。

7.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磋商报价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 (7)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 (8) 业绩一览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质保期服务承诺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2)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4) 企业类型声明函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补充说明

8.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参考响应文件编制第 8 条款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四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供应商参考响应文件的编制第 8 条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投标报价

10.1 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的责任范围，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总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采购需求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相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0.2 磋商响应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0.3 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10.4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0.5 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10.6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相应文件中相应表格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的有关要求。

10.8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两轮报价。

10.9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的文件；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3、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4、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时间及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4.3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

(1) 供应商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报名时预留的手机；供应商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2) 供应商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基本账户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14.4 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招标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规定签订正式合同按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15、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7.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0.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0.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及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1.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0.5 磋商时，“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6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1.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1.3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2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5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1.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2.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3、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3.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3.2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3.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服务质量和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供应商的权力或供应商的义务。

23.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

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23.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6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7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3) 报价是否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付款条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工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有效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4.3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5、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在中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5.1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评审主要评审因素（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企业资质实力（企业信誉）；
- （2）类似项目业绩；
- （3）项目管理机构；
- （4）其他。

25.2 技术评审主要评审因素（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 （2）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3）合理的安全保证措施；
- （4）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 （6）其他。

25.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价格、技术、履约能力、服务水平、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人，依此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25.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4 如采购产品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目录内），适用甘财采【2009】17号实施意见。

六、授予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包中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6.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6.2.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2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7.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2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迅速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按照第 14 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4 采购人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提交备案。

31、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2、合同文件补充

合同文件除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与磋商有关的澄清、说明；
- (2)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相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有关服务要求的补充内容。

33、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为陆万元整（¥60000.00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4、澄清和质疑

综合说明：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材料的提交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的格式要求，否则不予接受。

34.1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必须为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被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疑问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

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34.2 对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被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3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 （六）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质疑的；
- （七）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如口头、电话、电子邮件（如邮箱等）、

传真件、邮寄（快递）等方式进行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质疑）。

35、磋商文件的修改

35.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5.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6、废标和串通情形

废标的情形

（1）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GF—2017—0201)

合同编号：QCCX-SG-2021-

兰州理工大学 15#楼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四、《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兰州理工大学

承包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州理工大学兰工坪校区 15 号学生公寓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兰州理工大学兰工坪校区 15 号学生公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公共区域和房间内墙、顶、地改造；更换所有门窗；给排水系统改造；强弱电系统改造；增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更换消防管道、灭火器；楼道矿棉板吊顶并更换灯具；宿舍增设窗帘（B1 级）、罗马杆、电源插座、网络接口、更换照明灯具；增设淋浴间（含配套空气源热泵系统）；室内暖气片及暖气管道刷漆；盥洗间维修；卫生间维修；宿舍楼门口门头装饰；地下两层墙、顶、地改造（含塌陷维修）；增设地下两层采暖设施；地下两层共 8 间，安装 2.1 米高钢化玻璃隔墙；地下两层房间增设换气扇，电源插座、网络接口、更换照明灯具；盥洗室、卫生间、屋面防水、楼梯台阶、周边散水等破损维修、楼外墙清洗。（注：以施工图纸、招标中心下发的答疑等相关文件及现场实际为准，包含不可预见量。）本项目工期紧，务必保证 2021 年 8 月 26 号前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8 月 27 号学生正常入住。

6. 工程承包范围：兰工坪校区 15 号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中标通知书下发当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不预付工程款;

(2) 已完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现场代表审核确认后做为支付依据, 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当地完税税务发票(含暂定价)。工程月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0% 支付。

(3) 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报竣工资料和结算后, 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在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造价的 95%, 剩余 5% 在质保期满后办理质保手续后无利息付清。

(4) 履约保证金于乙方办移交证明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利息付清。

(5) 项目实施及保修期内发包人不承担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利息。进度款支付暂按审核确认的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0% 支付, 不含合同价款的调整部分和规费等。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报价以施工图纸、招标答疑等相关文件及现场实际为准, 包含不可预见量。附项目清单内容仅供报价参考, 不提供量。

注: 合同金额包含项目验收前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费用。最终工程造价以学校审计部门或学校审计部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竣工结算的审核结果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施工方案;

(8) 工程预算书。

(9) 合同履行过程中,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书面确认的, 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或设计变更等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 交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若未交纳, 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九份，承包人执二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项目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负责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

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

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

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

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

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

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

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

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

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

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

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

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

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工地代表人以上管理者书面确认，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2.2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2.3 工程和设备

1.2.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2.3.2 永久占地包括：无。

1.2.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确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和甘肃省现行的有关规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甘肃省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操作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略。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投标函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方案；工程预算书；合同履行工程中经发包人和承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或设计变更等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后 7 日之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部成员资质证书、项目部成

员劳动合同及受聘以来的合同等，其他同通用条款，投标预算（软件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日期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遵照《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许军山。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承包人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并负责场内道路畅通。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遵守《通用条款》。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遵守《通用条款》。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遵守《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遵守《通用条款》。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业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许军山；

身份证号： / ；

职 务：机电工程师；

联系电话：13919971588；

电子信箱：17918937@qq.com；

通信地址：七里河区兰工坪 287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协调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协调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但不得与监理人委派的工程师职能交叉，变更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施工用电、用水由发包方指定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或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需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需在开工前完成。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磋商文件已告知。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两套）、电子版（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存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遵守通用条款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伤亡和第三方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a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b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按照发包人水电管理部门的要求购置、安装智能水电表，按月自行与学校供水、供电部门结算，因拖欠水电费造成的停水、停电而影响施工，发包人可在未付承包人工程款的范围内代承包人支付欠缴的水电费，同时承包人按欠缴的水电费总数的 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此违约责任仍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按照实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c 承包人临时设施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和范围内修建，承包人未按指定地点和范围修建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的 3 日内拆除，承包人未拆除的，承包人在此授权发包人予以拆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未付承包人工程款的范围内代承包人扣付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对予以认可。

d 谨慎施工并保护施工区域及相邻区域内的水、电、气、通信等设施。因施工导致上述设施损坏的，应按水、电、气、通信服务商及发包人的通知时间予以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据实赔偿，且工期不予顺延。

e 承包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定期清理，不得在校园内和施工区域内随意丢弃、堆放、倾倒垃圾，如承包人违反此约定，每违反一次，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相应扣除；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清理要求后 12 小时清理完毕，如承包人不能按时清理完毕，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或者委托他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 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资料，承包人应在材料进场前先提交样品报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材料进行抽检，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g 承包人与发包人就工程中的任何事项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对方签收，否则一律视为未提出。

h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必须在一个月内拆除临舍并撤出施工工地，绝不允许将临舍变相出租，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扣除总工程款 5%的违约金

i 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消防设施检测、人防设施检测和防雷检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i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兰州理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兰理工发〔2020〕56号）《兰州理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暂行办法》（兰理工发〔2020〕59号）。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的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应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一致，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执行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现场全权负责工程，履行合同并有效行使资源调度、质量、安全、进度认定的权利，服从监理工程师指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环境保护等全面负责，直到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承担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每发生一次或外出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月累计超过五次或外出超过 3 天，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承包人承担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 15 天内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 15 天内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的罚款，直至勒令停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

3.3.4 承包人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每发生一次或外出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每月累计超过 5 次或外出超过 3 天，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承包人承担更换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遵循《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容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本工程进场开工。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交纳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遵守监理合同放入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遵守监理合同放入约定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遵守通用条款；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遵照《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遵守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遵守通用条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除遵循《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场区内的安全保卫及必要的照明、危险源的警示等；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除遵循《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严格控制与施工无关人员的出入，避免造成意外伤害，由于施工现场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工期延误的，其责任由施工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遵循《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方案执行，达到《建筑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扬尘管控遵守《兰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兰州市人民政府令〔2013〕第10号），达到兰州市规定的6个100%，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遵照《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同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向建设单位上报切实可行的总进度计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遵照《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因以上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延误 10 天以内（含 10 天），每延误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超过 10 天，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含延误 10 天以内的违约金），乙方的工期延误天数按甲方现场代表签发的书面通知中列明的数量为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特殊情形除外。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遵守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执行《通用条款》；
- (2) 无；
- (3) 无。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前需向发包人报送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样品留至发包方驻现场处备查。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前需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样品留至发包方驻现场处备查。严禁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与产品相关的证明资料。

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采购及合同、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承包人未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资料的，视为使用了不合格产品；如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资料与所用材料、设备不符的，或虽然相符，但实际检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未使用或安装的，不得使用、安装；已使用或安装的，承包人除按发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使用的当批次质量不合格产品总价的 10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下一项约定执行。

因承包人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双方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造成发包人的人员管理费用损失、工期损失等损失的，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赔偿相应损失，人员管理费用损失按每日 3000 元计算，工期延误损失每日按总合同额 1%计算。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发包人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执行。
- 2、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变更设计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遵照《通用条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三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五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参照第2种方式，双方市场询价进行确定（单一材料）。

10.4.1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参照第1种方式，双方市场询价确定（单一材料）。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根据发包人指令支。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2、总价合同。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承包范围以内工程内容，总价不再变化，风险范围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 工程设计变更和发生的现场签证，承包人按实际情况提出报告计算出增减工程量和价款，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确定后，列入工程结算。定额、基价及取费标准采用磋商文件供应商须

知规定的甘肃省有关定额及基价计算，材料调整采用采购当期市场指导价。

(b) 因市场波动和法律法规引起合同价格变化不予调整（除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原因外）。

(C) 投标报价中的漏算、误算，不予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无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不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遵照《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本合同不预付工程款；

(2) 已完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现场代表审核确认后做为支付依据，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当地完税税务发票(含暂定价)。工程月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0% 支付。

(3) 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报竣工资料和结算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在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造价的 95%，剩余 5% 在质保期满后办理质保手续后无利息付清。

(4) 履约保证金于乙方办移交证明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利息付清。

(5) 项目实施及保修期内发包人不承担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的利息。进度款支付暂按审核确认的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0% 支付，不含合同价款的调整部分和规费等。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遵照《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13.3 工程试车

13.3.1

工程试车内容：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通用合同条款》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提出异议后，监理工程师在 14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14 日内给予答复。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 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遵照《通用合同条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审计定案金额的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第 2 种方式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不承担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利息。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若承包人未能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发包人有权催促或另外找施工队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承包方认可，在保证金内扣回，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 (6)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可行使合同解除权。(2)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 (10) 天内仍未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又拒绝修复的，发包人可行使合同解除权。(4) 承包人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5)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安排约定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到岗履职，或出现严重拖延工期，至周进度或者月进度延误达 10 天及以上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由承包人或以其他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相应费用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发包人投保内容为业主方工地现场管理人员人身安全保险；

2、承包人投保内容为国家法律规定的强制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19.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招标内容进行施工，原则上不做工程变更。承包人要做好造价控制，最终报审结算金额须控制在合同金额上浮百分之十之内，若超出此范围，发包人有权不予接受乙方工程结算审计等事宜。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材料进场后，必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使用。

3、承包人在施工中可向甲方提出一些合理化的建议，供发包人参考，若因施工工艺不合理而造成的返工或窝工由责任方承担。

4、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不予受理或延期受理，由于受理时间延期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工程决算编制要保证一定的准确性，其误差应小于工程审计定案金额的 10%，若超出此范围，其大于部分的结算审计费将由承包人负担。

6、隐蔽工程和水电工程在施工完成前，必须向发包人申报验收，如未经验收自行隐蔽，发包人有权强行拆除覆盖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8、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衣着整齐，并接受安保人员的监督、检查，施工现场严禁喝酒、打闹等不文明事件发生。

9、因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和约定的，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10、如果司法判决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则发包人在履行相应义务后有权向承包人追赔。

11、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的要求，按规范进行施工。同时，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12、本项目项下的工程如果承包人有转包或者分包情形的，承包人承担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13、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都属于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1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付清所有款项后失效。

1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协商解决。

21、其他约定：1、成交单位需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办理《人员出入证》，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爱护公共财物。

2、防疫期间，按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做好人员管理，现场消杀，进出材料、车辆等管理工作。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兰州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均属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比例为结算价款的 3%。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将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质保期内质保金的利息。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兰州理工大学兰工坪校区 15 号学生 公寓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XXXXXX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兰州理工大学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3、我方在磋商结束后向兰州正泽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邮寄与已经固化且生成 HASH 码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壹份，磋商前开标一览表壹份，最终报价表壹份。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7、一旦我方中标，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注：磋商环节需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

四、磋商保证金（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备注	

注:

1. 磋商报价（完税法）：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采购需求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相关的全部费用。
2. 暂列金额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工期				
3	★质保期				
.....					

注：★项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须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类似的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 电话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						

- 注：1. 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2. 新成立的公司如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需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管理员）应具备上岗证书。

（7）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需将相关截图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响应性文件）；

（9）供应商、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近

三年内没有行贿等经济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承诺书）。

特别声明：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附件 1、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兰州理工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兰州理工大学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项目(项目编号:)的供应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兰州理工大学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6)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计划
- 7)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8) 对本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保障
- 9) 项目部机构及人员组成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附表六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

附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等级				技术职称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

十三、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兰州理工大学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十四、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补充说明

十八、单位（部门）来访人员报备申请表

（本表仅为该项目踏勘现场使用，请于 月 日 前将此表发至邮箱：zzzb666@126.com, 因未及时报送人员及其健康信息导致无法入校进行现场勘查的后果自行承担，不再安排二次现场勘查）

单位（部门）来访人员报备申请表

报备部门		单位（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来访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联系电话		健康状况
来校车辆						
入校时间		入校事由				
离校时间		校内行程				
报备部门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单位（部门）来访人员报备申请表》须附来访人员甘肃省健康出行码及疫情防控行程卡信息；

第六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兰州理工大学 15#楼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主要改造内容：

公共区域和房间内墙、顶、地改造；更换所有门窗；给排水系统改造；强弱电系统改造；增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更换消防管道、灭火器；楼道矿棉板吊顶并更换灯具；宿舍增设窗帘（B1 级）、罗马杆、电源插座、网络接口、更换照明灯具；增设淋浴间（含配套空气源热泵系统）；室内暖气片及暖气管道刷漆；盥洗间维修；卫生间维修；宿舍楼门口门头装饰；地下两层墙、顶、地改造（含塌陷维修）；增设地下两层采暖设施；地下两层共 8 间，安装 2.1 米高钢化玻璃隔墙；地下两层房间增设换气扇，电源插座、网络接口、更换照明灯具；盥洗室、卫生间、屋面防水、楼梯台阶、周边散水等破损维修、楼外墙清洗。（注：以施工图纸、招标中心下发的答疑等相关文件及现场实际为准，包含不可预见量。）本项目工期紧，务必保证 2021 年 8 月 26 号前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8 月 27 号学生正常入住。

二、服务要求：

- 1、工期：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计算，60 日历天
- 2、质量标准：按国家和甘肃省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执行。
- 3、质量保修期：2 年，防水工程为 5 年

三、本项目报价为定额报价，工程量具体以图纸为准。（图纸另附，报名后联系代理机构获取）

四、本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777.89 万元，其中包含暂列金额 30 万元

第七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磋商组织、原则及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采用综合打分评标价法。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承诺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即对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进行评标。评审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及磋商，符合性审查及磋商合格的供应商才进入后续评审，符合性审查及磋商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第二阶段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综合评分。

一、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招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3)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评标监督组

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技术部分评价，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的基础上还可进行一次报价，此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 磋商小组中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价；

(3) 经过以上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4）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1、竞争性磋商程序一：资格性检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 （1）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需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3）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 （4）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6）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 （7）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需将相关截图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响应性文件)；

(9) 供应商、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等经济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需提供承诺书)。

2、竞争性磋商程序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在商务评议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 (3) 报价是否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 付款条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工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磋商有效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竞争性磋商程序三：竞争性磋商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两轮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最终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最终报价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四)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五) 修正后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程序四：最终报价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 供应商可进行两轮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 并由授权代表签章。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评标办法

本次磋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采购方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 对未成交

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 35 分，技术部分 55 分，商务部分 10 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 × 35 (小数点保留二位)。 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分
商务部分	提供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7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	7 分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技术部分	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完备性、规范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得当、合理、完善、科学的得7-8分;一般得4-6分;差得1-2分;不合理者不得分。	8 分
	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满足磋商文件的工期要求,有可行的进度安排横道图、网络图,有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提供工期违约责任承诺书),合理者得7-8分;一般得3-6分;差得1-2分;不合理者不得分。	8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措施及满足工程要求的质量检测设备(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书),合理者得7-8分;一般得3-6分;差得1-2分;不合理者不得分。	8 分
	施工安全、环境措施是否周全、可靠,文明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对安全生产关键环节是否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对文明施工关键环节是否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合理者得7-8分;一般得3-6分;差得1-2分;不合理者不得分。	8 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齐全、性能先进，完全满足工程施工需求、施工部位，合理者得 7-8 分；一般得 3-6 分；差得 1-2 分；不合理者不得分。	8 分
	针对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及主要技术工种安排劳动力计划的完善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包括管理机构的管理制度、人员配备情况、劳务投入等）；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及劳动力计划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7-10 分；一般得 3-6 分；差得 1-2 分；不合理者不得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服务方案，付款方式及服务承诺等清晰、内容完整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完全满足得 5 分；基本满足得 1-4 分；不满足项目的不得分。	5 分